

郑州大学保卫处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自
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磋商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磋商供应商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9、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三、投标承诺函	6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五、资格审查资料	63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5.2、资格证明材料	64
六、综合部分	65
6.1、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65
6.2、企业业绩	66
6.3、项目管理机构	67
6.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8
七、技术部分	6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九、其他材料	71
十、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保卫处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03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73129.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819-1	郑州大学保卫处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4450000.00	4173129.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大学医学院校区包含 1#2#宿舍楼、4#5#宿舍楼、6#7#宿舍楼、8#宿舍楼及留学生公寓楼、9#宿舍楼、人体科学馆楼、行政楼、博士后楼、实验中心楼、消防控制室共 13 栋建筑，为教学宿舍办公用房；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

本次维修范围：郑州大学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控制室整修及安装。

5.2、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的所有内容；

5.3、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大学医学院校区；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5、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工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5 个日历天；

5.7、质保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1.5%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联 系 人：薛高伟、周纯燕、王浩奇

电 话：0371-60996919 158381113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高伟、周纯燕、王浩奇

联系方式：15838111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3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未来路启航大厦 A 座 1802 联系人：薛高伟、周纯燕、王浩奇 联系方式：1583811131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保卫处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1.2.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的所有内容
1.2.2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大学医学院校区
1.2.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4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5 个日历天
1.2.5	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正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磋商报价	包含本项目在工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注：纸质版：中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肆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4.2.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
4.2.2	上传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97%。 (2)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壹分（¥：4173129.81元）；
11.3	类似业绩	同类或类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工程项目
11.4	代理费取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1.5%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1.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质疑	①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联系单位：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周纯燕；联系电话：15838111314；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A座1802。</p>
11.7	<p>政府次采购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1.8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范围、地点、质量要求、工期及质保期

1.2.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差

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

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4) 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最终结算价=最后磋商报价；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的工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6.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系统提醒——开标提醒”。

6.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一致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3.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承诺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
3.3.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4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4. 详细评审标准

4.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磋商小组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p> <p>综合计分法是指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p> <p>报价得分权重占 35%， 技术得分权重占 40%， 综合得分权重占 25%。</p>
4.4.2 (1)	报价得分 (35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得分	<p>(1) 磋商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人中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5 分。 注：有效响应人：是指通过本章初步评审审查的响应人。</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注：报价得分最高为 3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p>

			<p>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最终报价优惠 3%参与评标，评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4.4.2 (2)	技术得分 (40分)	1、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详细、合理，思路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合理、可行，得 8 分；
			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较详细、合理，思路较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基本可行，得 5 分；
			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不够合理，思路不够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维修更新消防系统的安全保障措施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 8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措施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得 5 分；
			有安全保障措施，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措施不够详细、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3、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	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困难的分析准确、合理，紧急处置预案和决策详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困难的分析 (8分)	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困难的分析不够准确但合理，紧急处置预案和决策简单、较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困难的分析不够准确且不够合理，紧急处置预案和决策简单、可行性一般，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缺项得0分。	
	4、维修专业技术能力(8分)	维修更新消防系统所需的设备先进、科学，技术人员专业、配置完善，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服务进度需要，得8分；	
		维修更新消防系统所需的设备较先进、科学，技术人员较专业、配置较完善，较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服务进度需要，得5分；	
		维修更新消防系统所需的设备不够先进、不够科学，技术人员不够专业配置基本完善，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服务进度需要，得2分。	
	5、风险防控管理措施(8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合理得2分。	
	综合得分 (25分)	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0-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共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0-6分)	企业在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份类似合同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0-4分）	拟派项目经理在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0-12）	1、具有完善的常见性故障的解决方案及措施的，全部切实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部分可行的得2分，可行差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具有详细的零部件、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及产品退换货（包含退换、增补等）方案及措施的，全部切实可行的得3分，部分可行的得2分，可行差或无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3、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产品退换货、维修方案措施（含维修人员、维修响应时间等）及承诺的，全部切实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部分可行的得2分，可行差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承诺工期在合同签订后65个日历天的基础上，每减少5天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5 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系统提醒——开标提醒”。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报告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8 评审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9 评审程序：

初步审查、详细评审。

4.9.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标书还是无效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 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c)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书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拒绝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综合部分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注意: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最终报价优惠3%参与评标,评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赋予供应商相应分值。（本项目不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本项目不涉及）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本项目不涉及）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

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

9、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3 评审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磋商委员会按照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工程概况

郑州大学医学院校区包含 1#2#宿舍楼、4#5#宿舍楼、6#7#宿舍楼、8#宿舍楼及留学生公寓楼、9#宿舍楼、人体科学馆楼、行政楼、博士后楼、实验中心楼、消防控制室共 13 栋建筑，为教学宿舍办公用房；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

本次维修范围：郑州大学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控制室整修及安装。

二、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16-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60974-201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7945-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GB28184-2011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

其他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且以上规范、标准若有更新及替换，自动按最新现行版执行。

三、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响应以下内容，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本项目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使用材料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涉及强制认证的产品须有3C认证，其它产品有合格证；

3.2、更换维修的器材、配件必须与系统设备兼容，能够保证系统正常工作，并能够实现与现有安消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

3.3、所有维修项目必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涉及消防主机联动的，确保联动控制系统正常，达到消防法规要求；

3.4、本项目因涉及消防安全，供应商所提供的主要设备需为国内优质产品。

3.5、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图纸另附。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50万元以上)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图纸答疑；（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在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 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或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在完成合同工程量不足 50%时，成交人出具预付款保函，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 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

(2)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投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招标办公室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 5 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款的 3%。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合同总金额的 5% 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其它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定日期：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保卫处医学院校区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和证书 编号	
磋商有效期	___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___合同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六章合同格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磋商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综合部分

6.1、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6.2、企业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中附相关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项目管理机构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项目经理后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证明材料等；其他人员应附提供身份证、上岗证（如有）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和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此部分内容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适用的, 写不适用即可, 或无需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 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